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云自然资复〔2019〕120号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隆阳区 2019 年度 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批复

保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你局《关于隆阳区 2019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保自规发〔2019〕24 号），项目代码 2019-530502-47-01-030756，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现同意隆阳区将永昌街道办事处红庙社区，杏花社区新安居民小区，永昌社区；九隆街道办事处升阳社区升阳居民小区、柳坝河居民小区；兰城街道办事处龚家庄社区、兰花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地 21.4070 公顷办理征地上地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上地 21.4070 公顷，作为隆阳区 2019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上地，具体建设项地上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上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上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上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上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。

省税务局，隆阳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印发